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主



管

預

算

(第 14 冊)

(法 定 預 算)

總 目 次

各 主 管 機 關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冊號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1	桃園市議會主管	10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9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	桃園市政府主管	11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20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2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5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6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6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 管	25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主管
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7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6	統籌科目
9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8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主管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主 管					
冊號	機 關 名 稱	冊號	機 關 名 稱	冊號	機 關 名 稱
14-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4-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14-1-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4-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4-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14-1-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4-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4-1-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14-1-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4-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4-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14-1-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4-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14-1-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14-1-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4-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4-1-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14-1-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7 頁
三、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第 9 頁
四、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0 頁
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彙計表-----	第 12 頁
六、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第 14 頁
七、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6 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綜理本市治安維護、交通安全維護及民防防情與管制等勤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局設有行政、保安、保防、訓練、防治、外事、後勤、犯罪預防 8 科，資訊、秘書、督察、人事、會計、公共關係、法制、政風 8 室及勤務指揮、民防管制、刑事鑑識 3 個中心，分別掌理行政、保安、保防、訓練、防治、外事、後勤、犯罪預防、資訊、秘書、督察、人事、會計、公共關係、法制、政風、勤務指揮、防情及鑑識等勤業務。
2. 本局設有保安、刑事、交通 3 個警察大隊，少年、婦幼、捷運 3 個警察隊，分別掌理保安、刑事、交通、少年、婦幼、捷運等勤業務。
3. 本局設有桃園、中壢、平鎮、楊梅、龜山、八德、大溪、大園、龍潭、蘆竹 10 個分局、4 個分駐所、80 個派出所，分別執行各轄區治安、交通等勤業務。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8 億 2,531 萬 8,000 元，決算數 8 億 6,671 萬 9,441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61 億 8,334 萬 7,000 元，決算數 59 億 2,898 萬 9,043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8 億 2,491 萬 6,000 元，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455 萬 4,297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65 億 481 萬 5,000 元，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33 億 1,730 萬 6,305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本局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服務熱誠」為工作主軸，隨時掌握、分析轄區治安趨勢變化，精進各項防制犯罪策略作為，並積極整合各方協勤力量，充分發揮團隊精神，致力維護良好治安，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並型塑優質形象讓服務更加貼心，以構築民眾安心之宜居城市。本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7 年度施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1. 偵破重大刑案：針對轄區發生各類重大刑案逐案管制，未立即破獲案件由各分局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遇跨轄流竄犯案之連續性暴力案件，則統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主導偵辦或聯合刑事警察局共同打擊，凝聚偵查能量，迅速偵破案件，穩定社會治安。
2. 查緝非法槍械：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等，不定期規劃專案掃蕩行動，執行臨檢、查察及檢肅工作；另破獲涉槍案件，則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就案件發生原因、槍枝來源及是否涉及幫派背景等，深入追查有關嫌疑人及槍彈來源，防制槍擊案件發生。
3. 掃除毒品犯罪：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重點關鍵績效指標(KPI)案類，指定專責人員偵辦，強化刑案偵破能量，並管制案件偵辦進度，隨時與檢察官積極聯繫，提升羈押率；另持續加強情報整合、研判及運用，鎖定供毒藥頭實施掃蕩，以達刨根斷源，全面杜絕毒品危害。
4. 防制竊盜犯罪：分析竊盜案件發生地區、型態、特性、手法及時段等資料，研判犯罪熱點，適切裝設監視器，以強化犯罪熱點監控，嚴防竊盜案件發生；另針對犯罪熱點及易銷贓場所，每月編排 1 至 2 次查贓勤務，期能「以贓緝犯」，進而阻絕銷贓管道。
5. 遏制詐欺犯罪：採取「打防並舉」策略，持續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反詐騙宣導作為，透過大數據分析車手提款時間、地點及行駛路徑，交叉比對詐騙車手使用之交通工具、慣用手法等情資，並配合通訊監察等主動查緝作為，追查幕後首腦，向上溯源，澈底瓦解詐騙集團組織，防阻民眾被害。
6. 檢肅黑道幫派：聚焦追查黑道幫派侵害不法線索，縝密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目標」專案勤務，並不定期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強力掃蕩黑道幫派經營場所及活動據點，打擊黑幫分子隱身正當行業非法牟利，斷絕其金流來源，壓制黑道幫派犯罪，有效淨化轄區治安。
7. 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將「新興毒品樣貌」、「詐騙集團最新犯罪手法」及相關防制作為等資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輔以播放宣導短片及透過本局志願服務工作大隊少輔中隊組成之話劇宣導團，以生動活潑戲劇演出，加深學生印象；另妥適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避免青少年遭受毒品危害或被詐騙集團招攬、吸收為車手。
8. 舉辦高關懷輔導活動：為加強保護少年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偏差行為，定期於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教育、社政、新聞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力量，舉辦有益少年身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心健康育樂活動或社區服務，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減少校園安全問題，並提供學生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

9. 落實護少專案，關懷初犯少年：針對少年毒品初犯及遭查獲少年(學生)車手，立即實施關懷訪視，瞭解該少年家庭狀況、行為動機、毒品來源及引介管道等資訊，適時關懷及規勸，避免再犯少年吸收或引誘其他少年從事犯罪行為。
10. 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均於 7 日內邀集專家學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分析每月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及事故類型，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如：針對機車易肇事因素之「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超載」及「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強力取締)，有效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1. 監視系統智慧化，打造安心桃花源：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自 91 年起於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與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計建置 1,472 處路口、9,524 支攝影機(其中自建案 4,300 支、租賃案 5,224 支)，並於 101 至 105 年在桃園、中壢、楊梅、新屋、大園、觀音、大溪、平鎮、八德、龍潭及蘆竹等 11 區完成 403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員警破案能量。106 年新設置 4,449 支攝影機(自建案 749 支、租賃案 3,700 支)，至 106 年 12 月底，總計建置 2,293 處路口、1 萬 3,973 支攝影機(自建案 5,049 支、租賃案 8,924 支)；另 107 年規劃建置 4,030 支攝影機(自建案 330 支、租賃案 3,700 支)，至 107 年底攝影機總數將達 1 萬 8,003 支(自建案 5,379 支、租賃案 1 萬 2,624 支)，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自建案於 101 年導入「交流道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於 105 年導入「車牌辨識系統」，目前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3,935 支，可協助員警找尋歷史影像之特定車號，其中 1,385 支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同時分析車牌資料上傳至資料庫，有利於員警即時追蹤特定車號，提升辦案效率。106 年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後端儲存機房，將路口監控點影像藉由光纖網路傳回機房儲存，以提高設備妥善率、減少設備維護成本、加速員警調閱下載影像速度。
12. 購置勤務工作服，提升服務好品質：警察執行勤務不分晝夜及晴雨，為體恤員警免受天候因素影響，本局規劃採購有效阻隔強風雨水、高透氣性及高係數反光之防水透氣工作服，藉以保護員警執勤安全，避免受風寒之苦，並能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2,507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8 億 2,491 萬 6,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增列 16 萬 2,000 元，增加率 0.02%，其明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1,916 萬 3,000 元。
 - (2)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15 萬 3,000 元。
 - (3)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4 萬 1,000 元。
 - (4) 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2 萬 1,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66 億 5,84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65 億 481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5,360 萬 9,000 元，增加率 2.36%。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0 億 9,255 萬 3,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66 億 5,842 萬 4,000 元之 91.50%，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58 億 9,793 萬 3,000 元，增列 1 億 9,462 萬元，增加率 3.30%，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51 億 1,332 萬 5,000 元、業務費 9 億 761 萬 1,000 元及獎補助費 7,161 萬 7,000 元。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6,587 萬 1,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66 億 5,842 萬 4,000 元之 8.50%，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6 億 688 萬 2,000 元，減列 4,101 萬 1,000 元，減少率 6.76%，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5 億 6,587 萬 1,000 元。

(三)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合計	6,658,424	1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6,658,424	100.00%
一般行政	5,554,095	83.41%
警政業務	1,104,329	16.59%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主管機關名稱	一級機關名稱	二級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局本部)
		桃園分局
		中壢分局
		平鎮分局
		楊梅分局
		龜山分局
		八德分局
		大溪分局
		大園分局
		龍潭分局
		蘆竹分局
		保安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
		少年警察隊
		婦幼警察隊
		捷運警察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79	179	0
警員	3,853	3,853	0
約聘僱人員	20	20	0
技工	2	4	-2
駕駛	11	12	-1
工友	65	71	-6
合計	4,130	4,139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03	060			合 計	825,078	824,916	866,719	162	
				經常門合計	825,078	824,916	866,719	16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163	819,236	860,465	-73	
				03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819,163	819,236	860,465	-73	
			01	031430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8,724	818,847	857,153	-123	
			01	03143020101 罰金罰鍰	818,544	818,847	856,593	-303	
			02	03143020102 怠金	180	-	560	180	
			02	031430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8	318	1,453	50	
			01	03143020201 沒入金	368	318	1,453	50	
			03	03143020300 賠償收入	71	71	1,859	-	
04	056		01	031430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1	71	1,859	-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4,153	3,793	4,338	360	
				04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153	3,793	4,338	360	
			01	041430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39	3,697	4,249	342	
			01	04143020102 證照費	4,039	3,697	4,249	342	
			02	0414302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14	96	89	18	
			01	0414302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4	96	89	1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05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941	952	362	-11
	066			06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941	952	362	-11
		01		06143020100 財產孳息	86	100	115	-14
			01	06143020101 利息收入	86	100	115	-14
		02		061430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55	852	247	3
			01	06143020501 廢舊物資售價	855	852	247	3
09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821	935	1,554	-114
	052			11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821	935	1,554	-114
		01		11143020200 雜項收入	821	935	1,554	-114
			01	1114302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	-	312	-
		02		11143020202 車輛保管費	713	765	941	-52
		03		11143020203 車輛移置費	108	170	115	-62
		04		111430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186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658,424	6,504,815	5,928,989	153,609
			一般政務支出	6,658,424	6,504,815	5,928,989	153,609
01			390000000000 警政支出	6,658,424	6,504,815	5,928,989	153,609
	01		39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6,658,424	6,504,815	5,928,989	153,609
		01	39143020100 一般行政	5,554,095	5,594,900	5,085,702	-40,805
		01	39143020101 行政管理	5,554,095	5,594,900	5,085,702	-40,805
		02	39143020200 警政業務	1,104,329	909,915	843,287	194,414
		01	39143020219 警政工作	1,104,329	909,915	843,287	194,4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1	01	01	0014000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6,658,424	6,504,815	5,928,989	153,609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087,264千元 業務費223,911千元 設備及投資240,321千元 獎補助費2,599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0,805千元 減列 人事費8,798千元 增列 業務費26,666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57,953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720千元
				0014302000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6,658,424	6,504,815	5,928,989	153,609	
				39143020100 一般行政	5,554,095	5,594,900	5,085,702	-40,805	
				39143020101 行政管理	5,554,095	5,594,900	5,085,702	-40,805	
				39143020200 警政業務	1,104,329	909,915	843,287	194,414	
				39143020219 警政工作	1,104,329	909,915	843,287	194,414	

(本頁空白)

歲出一級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 計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6,658,424	5,113,325	907,611	71,617			6,092,553
	0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6,658,424	5,113,325	907,611	71,617			6,092,55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民意 代表	職員	警察 人員	消防 人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01	001		合計		179	3,853		65	2	11	19	1	4,13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79	3,853		65	2	11	19	1	4,13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79	3,853		65	2	11	19	1	4,130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局本部)		93	232		18	1	4	5		353
		0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		8	494		7		1			510
		0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		8	462		5					475
		0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		5	274		1		1			281
		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楊梅分局		6	271		5		1			283
		0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龜山分局		5	249		6		1			261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八德分局		5	245		2					252
		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大溪分局		6	276		9		1			292
		0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大園分局		6	242		5		1			254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龍潭分局		5	195		3					203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蘆竹分局		6	210		1					217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保安警察大隊		5	159		1					165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8	119		1		1			129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6	291		1					298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3	30				1		14	1
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2	23								25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捷運警察隊		2	81								83	

(本頁空白)

桃園市政府警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項	機關名稱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64, 202		204, 368
	0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64, 202		204, 368

